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16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4月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5月3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向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1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对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再次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对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对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同意

（3）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组织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查了拟选举聘任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1位独立董事和4位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更换与选聘，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6）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7）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程天纵

2017年4月